

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烟草专卖局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关于做好 2019 年“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 助学基金”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烟草专卖局（公司），相关高等学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完成共青团十八大提出的到 2020 年为 10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提供资助的目标，2019 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继续向团省委、省青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汇入“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

学基金”，开展扶贫助学公益活动。为切实做好该专项基金的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内容

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部署，按照“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工作思路，为 3000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提供助学金，其中资助高中生 2000 名，大学新生 400 名，在校大学生 600 名（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各地团委、烟草专卖局（公司）、高校团委收到通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微博、微信、校园网、布告网等公告“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公益项目，会同扶贫办、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启动本地区、本校“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资助工作。

（二）助学申请。各地团委、高校团委根据名额分配方案，组织联系团干部、青年志愿者，联合省烟草专卖局驻村扶贫工作队代表，市、县烟草专卖局开展实地走访，推荐受助对象，指导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3、4）。

申请条件如下：

1. 高中生

（1）湖北省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因灾、因病致贫家庭子女，低保、单亲、孤儿、残疾、父母下岗等类型家庭子女，

优先考虑 9 个深度贫困县及革命老区；

(2) 品学兼优，成绩位于班级前茅；

(3) 没有获得其他同类资助；

(4) 2018 年已获本项目资助、学习成绩优秀且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继续申请资助，资助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每县分配总额的 10%。

资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学年。

2. 大学新生

(1) 湖北省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因灾、因病致贫家庭子女，低保、单亲、孤儿、残疾、父母下岗等类型家庭子女，优先考虑 37 个精准扶贫县、482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2) 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被本科高校录取的大学生（免费师范生、军校及国防生等免学费专业除外）；

(3) 暑期参与“希望家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希望书屋”阅读辅导员等社会公益活动的贫困大学新生优先推荐；

(4) 没有获得其他同类助学金资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影响申请）。

资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学年。

在本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申请者，符合本条件的，可优先安排，享受双重助学政策。

3. 在校大学生

(1) 在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不含独立学院学生）；

(2)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高等院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就读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3) 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大学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优先资助农村贫困学生，资助城市贫困学生的比例不应超过资助总人数的 30%；

(4) 生活简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和社会公益实践；

(5)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6) 申请人为二年级及以上年级，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总排名前 50%，无挂科现象；

(7) 当年获得其他国家奖、助学金及同类助学金资助的不予资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影响申请）。

(8) 2018 年已获本项目资助、学习成绩优秀且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继续申请资助，资助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分配总额的 10%。

资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学年。

高中生、大学新生的申请截止日期到 2019 年 8 月 5 日，在校大学生的申请截止日期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 推荐公示。高中生、大学新生资助项目由各实施地团委会同教育、扶贫、当地烟草局及驻村工作队等有关部门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在校大学生资助项目由实施高校团委会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经各单位初审后形成的推荐名单，在本地区、本校新闻媒体和公共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终审确认。各地团委、高校团委汇总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材料后，将纸质申请表（见附件2、3、4）、汇总表（见附件5）、公示截图一式两份提交省青基会，省青基会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对提交的待资助学生材料进行复核，经确认无异议后的名单在相关媒体予以公示。同时，各地团委还需登录共青团资助10万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录入系统(<https://10wj.cydf.org.cn/admin/login>)，上传汇总表，完成信息录入。

向省青基会提交高中生、大学新生申请资料截止日期到2019年8月10日，提交在校大学生申请资料截止日期到2019年10月10日。

（五）资助发放。省青基会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通过集中发放仪式、银行直通车等形式发放助学金，完成签领手续。各地团委、高校团委接收资助款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发放给学生，并向省青基会提供领款签名册或银行拨款回单复印件。

高中生、大学新生的资助发放将在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在校大学生的资助发放将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相关资助信息将陆续在“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微信服务号上发布。

（六）跟踪培养。各实施地团委、高校团委应积极配合省青基会、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通过举办互联网线上交流和线下

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受助学子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状况，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引领和教育指导，组织受助学子座谈交流和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加强跟踪培养。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通力协作。“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是助力中央、省委精准脱贫工作的重点项目，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提高专项扶贫项目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给予通力协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严格标准，积极宣传。要严格按照资助条件、工作流程开展资助管理工作，严把资助对象审核关，让项目惠及更多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子。要加大对资助项目的宣传力度，让更多农村贫困学子通过助学“扶智”，帮助家庭脱贫，用知识改变命运。

3. 加强跟踪，强化管理。要坚持“扶智+育人”的公益理念，加强跟踪管理，引导受助学子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推动实现从“受助——自助——助人”转变。要强化对受助学生的档案管理，确保资料清晰、有档可查。

团省委青基会联系人：李慧敏、向佳颖

联系电话：027-87233550

电子邮箱：hbxwgc@126.co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五号，邮编：430071。

- 附件：1.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名额分配表
- 2.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资助申请表（高中生）
- 3.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资助申请表（大一新生）
- 4.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资助申请表（在校大学生）
- 5.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资助名单、账户信息汇总表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1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名额分配表

(高中生)

所在市	受助县	资助名额
黄石市	阳新县	80
十堰市	丹江口市	70
	房县	100
	郧西县	100
	竹山县	100
	竹溪县	100
	郧阳区	110
襄阳市	保康县	100
宜昌市	秭归县	80
	五峰县	100
孝感市	大悟县	80
	孝昌县	80
黄冈市	英山县	100
	红安县	100
	麻城市	100
	罗田县	80
	蕲春县	80
咸宁市	通城县	80
	崇阳市	80
	通山县	80
恩施州	巴东县	100
	咸丰县	80
神农架林区		20
合计		2000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名额分配表

(大一新生)

序号	市州	资助名额
1	武汉	10
2	黄石	10
3	十堰	80
4	襄阳	20
5	宜昌	30
6	荆州	10
7	荆门	10
8	鄂州	10
9	孝感	20
10	咸宁	20
11	黄冈	90
12	随州	10
13	恩施	30
14	仙桃	5
15	潜江	5
16	天门	5
17	神农架	5
18	机动	30
合计		400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名额分配表

(在校大学生)

序号	高校名称	资助名额
1	武汉大学	150
2	华中科技大学	150
3	华中农业大学	50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0
5	中南民族大学	50
6	湖北大学	30
7	湖北经济学院	30
8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30
9	黄冈师范学院	30
8	机动	30
	合计	600



附件 2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资助申请表

(高中生)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姓名汉语拼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读学校	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					
上学期主要课程成绩						
课程						平均成绩
成绩						
监护人信息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卡)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银行_____支行					
申请理由	(简要填写申请理由, 也可以申请书的形式附后) 学生签名: _____					
高中学校或村(居)委会推荐意见	校长签字: _____ (公章)年 月 日					
县级扶贫办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教育局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烟草局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表由团县委汇总后统一协调其他部门盖章。



附件 3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资助申请表

(大一新生)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	
高考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院系及专业			
身份证号				QQ 号码			
参与或承诺社会公益服务情况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母亲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助生个人银行账户资料 (学生本人开户的账号)	户 名	(申请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					
	开户行名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		
	账(卡)号						
申请理由	(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理由, 内容可附后)						
	学生签名: _____						
高中学校或村(居)委会推荐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扶贫办意见	签章: _____			县级教育局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烟草局意见	签章: _____			县级团委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表由团县委汇总后统一协调其他部门盖章; 2. 申请者可同步联系本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 享受双重助学政策。



附件 4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资助申请表

(在校大学生)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就读院校				院系及专业			
学校地址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				QQ 号码			
上学年各科成绩							
参与或承诺社会公益服务情况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母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助生个人银行账户资料 (学生本人开户的账号)	户 名	(申请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					
	开户行名	银 行	分 行	支 行	分 理 处		
	账 (卡) 号						
申请理由	(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理由, 内容可附后)						
	学生签名: _____						
学院审核意见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团委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学生资助中心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资助学生账户信息汇总表

_____ 团委（盖章）

类别：____（高中生/大一新生/在校大学生）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账户开户行	账户省份	账户地市	账号	账户名称

